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05009	项目名称	办公场地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60.46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包含自评表、检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自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本项目自评工作，自评表填写相对完整、规范，但初次提交时有关材料并不完整，且九月份发票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识。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依据《中山德仲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场地租金第三年起每两年按上一年租金的标准上浮6%，但合同中未说明上浮率6%的计算依据，且项目自评材料中未见上浮率6%具体计算公式。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依据《德仲广场广告位租赁协议》，广告位租金分两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但实际支付时间分别为5月27日（支出费用为4800元）、11月17日（支出费用也为4800元），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一定差异。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场地租金较合同初始年有所上涨，但未设置相关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51	社会效益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低，即所设指标与项目实际相关性不大。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合同期限为8年，保证了办公场地租赁的稳定，有利于项目单位后续工作和活动的顺利开展，具备一定可持续性，但未见设置相关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项目单位提供了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样本数量满足最低分析样本数，但缺乏问卷质量控制机制，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6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办公场地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1604600元，实际支出1604544.64元，支出率为99.997%，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向中山市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德仲广场写字楼1幢17层写字楼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该项目立项依据明确，按合同约定时效完成办公场地经费的支付，产出效率及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相对完善，但合同中未说明上浮率6%的计算依据，且项目自评材料中未见上浮率6%的具体计算公式。此外，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缺乏问卷质量控制机制。项目总体评价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依据《中山德仲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场地租金第三年起每两年按上一年租金的标准上浮6%，但合同中未说明上浮率6%的计算依据，且项目自评材料中未见上浮率6%的具体计算公式。</p> <p>二、资金管理 依据《德仲广场广告位租赁协议》，广告位租金分两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但实际支付时间分别为5月27日（支出费用为4800元）、11月17日（支出费用也为4800元），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一定差异。</p> <p>三、绩效表现 在绩效目标设置和达成方面，项目单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场地租金较合同初始年有所上涨，但未设置相关成本指标；二是社会效益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低，即所设指标与项目实际相关性不大；三是合同期限为8年，保证了办公场地租赁的稳定，有利于项目单位后续工作和活动的顺利开展，具备一定可持续性，但未见设置相关效益指标；四是项目单位提供了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样本数量满足最低分析样本数，但缺乏问卷质量控制机制，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本项目自评工作，自评表填写相对完整、规范，但初次提交时有相关材料并不完整，且九月份发票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识。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在合同签订中备注上浮率测算公式，并附相应的测算依据文件。</p> <p>2. 建议项目单位在同类项目中，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费用支付的时间，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及时性。</p> <p>3. 针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项目单位应重视指标代表性、完备性和可达性等。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单位应在工作过程中收集材料进行佐证。针对满意度指标开展调查应科学、严谨；构建问卷质量控制机制，如问卷试访问、问卷质量抽检等。</p> <p>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规范、汇总梳理相关佐证材料，提升自评工作完整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陈文滔、文宏、邵俭洪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